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系徽設計比賽徵選

徵選目的：

自 97 學年度起，「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與「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已正式整合為同一單位，為向校內外師生民眾介紹本系發展成果及正式傳達整合訊息，特公開徵選專屬本系之 LOGO，作為未來相關活動、出版、行銷宣傳之應用，並賦予「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碩士班」之新視覺識別形象。

舉辦單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參賽資格：

- (一) 凡本校校內在學學生對設計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歡迎投稿。
- (二) 以團體創作報名者，請自行指定一名授權代表，以代表填寫各項報名資料。
- (三) 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不限，請以一案一夾方式獨立設計分別繳交本系。
- (四) 限制：工作人員及以上層級不得參與本次活動。

設計要點：

(一) Logo 設計稿內容需包括：

【中文名稱】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Design (Graduate Program of Toy and Game Design)

補充說明：

為免因本系【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過長影響參賽者作品設計及呈現，故參賽者於初選階段繳交之創作圖稿請以 LOGO 的標誌圖樣設計為主。標準字的設計及使用規範由入圍決選者依相關規則於決選階段定義、規範之，相關規則將於決選時提供予入圍者。

(二) 徵求之作品應凸顯本系(含碩士班)之特色及內涵，兼顧簡潔、意涵表達明確、國際感等特色，除能讓國內、外各界人士印象深刻，並適用於本系(含碩士班)國內、外各類型活動、相關製作物及整體宣傳推廣等目的。

(三) 可供參賽者瞭解本系(含碩士班)內容的網站

<http://dc.ntue.edu.tw>

<http://toygame.ntue.edu.tw>

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評審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採初選、決選兩階段進行。

(一) 評選階段

1. 初選：作品圖面評選。由評審委員會就參賽作品評選出入圍作品。
 - 1-1.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調整入圍作品名額。
 - 1-2.全系同學就入圍作品圈選至多 6 件作品，得票數最高前 6 名進入決選。
2. 決選：作品圖面及試作物評選。由評審委員會就進入決選作品評選出各獎項。
 - 2-1.為展現作品之應用可行性，參賽者應就所設計之作品，由后述物件類型中依規定挑選共三件(或以上)進行實體試作，並應於指定日期前送交主辦單位。
 - 2-2.可挑選之物件名單：

試作物件	可挑選物件名稱	挑選規定
一	網頁、POWERPOINT 簡報檔、海報	需從中至少挑選一件
二	名片、信封、信紙	需從至少中挑選一件
三	旗幟、公文封、檔案夾、MSN 符號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	

補充說明：

決選階段主辦單位將提供固定樣板予入選決賽者進行相關的後續製作，例如：海報樣板、網頁樣板，決賽入選者可將設計的 Logo 和標準字套入，展現作品之適用性，而參賽者只須依照所挑選之物件製作電子檔案提供給主辦單位即可。

(二) 評審標準

主題意象表達：40%

視覺效果及美感：40%

應用可行性：20%

作品資料：

每件參賽作品皆需繳交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

(一) 創作圖稿：

1. 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可使用手工稿。需繪製圖幅 15cm×15cm 及 2cm×2cm 之標誌圖樣彩色稿、黑白稿各一式，並列印於 A4(21cm×29.5cm)規格白紙上，色彩標示以 CMYK 標色方式註明。

補充說明：

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可使用手工稿。參賽者需繪製圖幅 15cm×15cm 彩色稿、2cm×2cm 黑白稿各一式，呈現方式請參賽者參考附件《作品繳交規格圖》，並以所使用之創作軟體自行編排，列印於一張 A4(21cm×29.5cm)規格白紙上。色彩標示以 CMYK 標色方式註明。

2. 設計稿(含彩色稿及黑白稿)於電腦輸出後，需裱貼於 200 磅以上之黑色襯卡上(不需裱框)，襯卡尺寸長寬均須比作品多出 5 公分以上。

補充說明：

設計稿(含彩色稿及黑白稿)於電腦輸出後，請裱貼於 200 磅以上之八開黑色裱板(不需裱框)。

3. 圖樣設計需考慮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文宣、簡報檔、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

(二) 報名表：需至活動網頁線上填寫並取得報名序號，將網頁報名資料列印出後，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並浮貼於參賽作品裱板背面。

(三) 設計理念說明書：闡釋設計理念(字數 500 字以內)。

補充說明：

參賽者繳交作品時請填寫設計理念說明至『作品繳交規格圖』設計理念說明區域。評審時將以『作品繳交規格圖』設計理念說明區域所呈現之內容做為評審標準。

(四)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參賽者需親筆簽名及蓋章確認。

(五) 作品光碟：請將創作圖稿電子檔案(JPEG 格式檔，檔案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由於將進行線上票選活動，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的失真現象)註明檔案名稱後，存放於光碟片中，並於光碟片上註明作者。

收件方式：

(一) 初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 報名費用：免費

(三) 報名方式：至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取得報名序號後，依說明列印網頁資料第 1 頁並浮貼於創作圖稿背面。

(四) 參賽者應檢附相關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郵寄或送交至『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公室』(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科學館 B507 室)

並請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LOGO 徵選」字樣。

(五) 活動連絡人：鄭懿君 助教

電話：02-2732-1104#2478

e-mail：dtd.logo@gmail.com

(六) 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者已完成報名程序後將以 e-mail 提供參賽者報名確認函。

(七) 主辦單位將於初選收件截止後於活動網站公告收件情況。

獎勵辦法：

(一)

1. LOGO 設計徵選競賽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及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獎狀乙幀。

入圍決選：數名。獎狀乙幀。

補充說明：

為鼓勵入圍決選之參賽者，特增設「入圍決選獎」，凡入圍決選而未獲獎者，將各獲頒獎狀乙幀。

- (二) 產品製作費需由得獎者檢附單據於活動結束後向主辦單位依規定報支，以一案一組為單位，每單位至多可支給新台幣壹仟零伍拾元。
- (三)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評審委員會可視評審結果調整名額、獎項或從缺。
- (四) 參展及得獎作品將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評選成果展公開展示。

得獎公佈：

- (一) 初、決選評選及各項活動結果將公佈於本系網頁 (<http://toygame.ntue.edu.tw>)。未獎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頒獎典禮：頒獎舉辦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 (一) 因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以致影響參賽資格或評審結果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二) 初選參賽作品數量不限，但請依一案一組報名編號及一案一夾方式繳交。
- (三) 參賽作品需為自行創作且無仿冒、抄襲、臨摹他人情事，並應以尚未公開發表者為限。若獲獎作品涉及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且公佈之，其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 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不得將其讓予第三者。主辦單位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 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運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各系列活動、宣傳品、特刊及各項文宣資料。

得獎者並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邀請專業團隊指導得獎者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等事宜。
- 2.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等事宜。
- (五) 入圍決選作品不得再投稿其他競賽。
- (六) 參賽者若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預扣所得稅。
- (八) 主辦單位對所有收到之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回。
- (九) 參賽者郵寄作品時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收件單位，逾期不受理。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及處理。若因郵寄過程遭致作品毀損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十)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開、公平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辦法，得另行補充並公佈於活動網頁。

(十二)活動預定時程

初選收件日：自即日起至 5/31 止；初選公布日：6 月上旬。

決選期間：初選公布後至 6 月底止；決選公布日：7 月中旬